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4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